

附件 1: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规格为正科级，实有工作人员 19 名，其中：正科级 15 名，副科级 1 名，科员 1 名，聘任制人员 3 名，经费供给方式为财政全供。

（二）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区党工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党工委工作部门、区党工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党工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

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区党工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案促改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

防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8）负责建立健全区管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9）配合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协同做好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工作。

（10）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区管企业等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1）完成区党工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工委。

（12）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工委，负责全区巡察工作。

二、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监察工作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1年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418 万元，支出总计 41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04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在编人员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52 万元，占 74.8%；项目支出 105.48 万元，占 2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5.04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在编人员数及人员经费增加；无政

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03 万元，占 85.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万元，占 6.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6 万元，占 3.97%；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超支出 18.37 万元，占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2.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52.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租赁，加油、修理费用的支出，与2020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接待外宾、其他部门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和日常加班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2.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增加10.84万元，增长26.08%，主要原因：在编实有人数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20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60.1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2.4万元，项目支出总额105.48万元。支出项目共5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8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53万元，办公设备0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共中央办公厅2016年11月印发《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方案》，部署在三省市设立各级监察委员会，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先行先试、探索实践，为在全国推开积累经验。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附件：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